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3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374.64 万元（含利息，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最终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转入到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691,8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17,268.3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234,700.51 元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782,567.8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随后,公司组织了分项验收和结算工作。经结算,四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1)	累计投资 金额 (2)	募集资 金使用 比例 (3)	节余金额 (4)=1-2	利息收 入(扣 除手 续 费)(5)	账户余额 资金 (6) =4+5
智慧医疗健康信 息系统及其云服 务模式建设项目	41,444.81	40,868.78	98.61%	576.03	389.04	965.07
营销服务体系扩 建项目	15,556.92	15,315.29	98.45%	241.63	143.93	385.56
总部基地建设项 目	15,000.00	15,000.00	100.00%	0	1.45	1.45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8,576.53	8,610.38	100.39%	0	22.56	22.56
合计	80,578.26	79,794.45	99.36%	817.66	556.98	1,374.64

注：上表利息收入金额、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均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出现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各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对募投项目的研发和实施环节进行优化，使得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有一定幅度减少，从而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同时，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另外公司的四个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且该等项目后续无需其他投入，因此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374.64 万元（含利息，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最终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转入到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卫宁健康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卫宁健康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